

# 智慧黑板采购合同



榆林万飞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 智慧黑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T2025-03000-0019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靖边县龙洲镇九年制学校  
地址: 靖边县龙州镇人民政府南侧 120 米龙洲镇九年制学校  
联系人: 姬国伟  
电话: 13892250366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万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民生路高科城 C 座 1209  
联系人: 王娜  
电话: 13772386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 特定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所购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智慧黑板 | 海信                                    | 75WR32E+双推拉黑板<br>+HC004+OPS (I5-8G+256G) | 套  | 5  | 21000.00 | 105000.00 | 含运、含安装 |
| 共计:  | 人民币大写 <u>拾万零伍仟元整</u> (¥: 105000.00 元) |                                          |    |    |          |           |        |

##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并提供相关质保。乙方所提供的各项设备均为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向甲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均为生产厂商的原装原封正规渠道产品。合同货物中如果有一项或多项假货、或其他不符合合同条件的非正规产品, 乙方应承担假一罚十的赔偿责任, 另视为违约。

### 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退换货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 并符合该产品所附技术资料及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性能指标 (含有效真实的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品牌资质\系统管理和应用操作手册, 需加盖乙方签章的纸质材料贰份)。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采购合同上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产品故障负责无条件退换或保修。如存在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要求。

3、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产品(含软件，软件均应是正版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对其专利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受指控产品的损害。

4、甲方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如经双方确定的所供产品出现不良，或者性能指标达不到产品承认书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范围内免费更换并补偿甲方的损失。

6、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对在供货初期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全部完成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而造成的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和后果将全部由乙方公司承担。

7、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发货时间

交货方式：按订货方要求交货

交货地点：收货人：姬国伟 联系电话：13892250366

地 址：靖边县龙州镇人民政府南侧 120 米龙洲镇九年制学校

(5 套)

发货时间：约定时间发货。

###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本合同规定产品不符，应在 3 个工作日进行退换货物。乙方需及时解决并承担退换货全部运费。直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则视为产品已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合同金额：¥：1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伍仟元整)，此费用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设备原厂技术指导服务。

2、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一次性付清。

3、收款名称及账号



公司名称:榆林万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 91610893MAD9M2T92Y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民生路高科城C座1209  
公司电话:137723860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帐号:61050169500800003008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交付货款,每逾期壹天则按货款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每延误壹天按货款的1%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信息内容开具发票,则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

如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风暴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此种情况下免除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售后服务期。产品出现性能故障7天包退,30天包换。整机二年质保,主要部件(液晶屏)保修三年(电子产品正常的售后服务范围,产品无明显是外伤,划伤,烧伤,撞裂等人为损伤)。保修期内退换货及维修所产生的运费由供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各自承担运费。

2、售后电话 全国统一安装服务电话:4008011111

全国售后服务电话:4006111111

## 第九条 通讯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认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由未尽义务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负责人:(签章)

电话:



乙方:(章)榆林万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电话: 13772386036

